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蔡奉璋 住○○市○○區○○路00○○號

代理人 林易玫律師（法扶律師）  
兼管理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對人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蔡政宏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張簡旭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代理人 黃勝豐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對人即債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05 代 理 人 李佳珊  
06 相對人即債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對人即債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15 代 理 人 鄭穎聰  
16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 權人  
18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對人即債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權人  
24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權人  
29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30 代 理 人 唐曉雯  
31 相對人即債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1 權人

02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9 代理人 郭正煌

10 相對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13 代理人 蔡政儒

14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選任林易玫律師為本件清算程序如附表所示範圍之管理人。

17 理 由

18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  
19 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  
20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

21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112年度  
22 消債清字第90號裁定自民國112年9月25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  
23 算程序在案。茲因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有如附表所示之公  
24 同共有財產，前經本院於113年7月12日以裁定選任林易玫律  
25 師為本件清算程序管理人，承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  
26 南地院)113年度訴字第403號代位分割遺產民事訴訟(下稱  
27 403事件)在案，然該訴業經原告於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  
28 庭當庭撤回訴訟，此有臺南地院114年1月9日函在卷可稽，  
29 故而本件清算程序有再次選任律師為管理人辦理遺產分割事  
30 宜及為各審級訴訟之必要。審酌清算程序須待全部清算完成  
31 後，始得以清算財團財產給付管理人報酬，復經本院徵詢債

01 務人代理人林易玫律師，稱願意協助擔任本件管理人等語，  
02 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乙紙在卷可稽，爰選任債務人代理人林  
03 易玫律師為本件清算程序如附表所示範圍之管理人。

04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08 附表：

編號	債務人蔡奉璋繼承而共同共有之財產內容	管理方式
一、土地		選任林易玫律師為債務人蔡奉璋之管理人，辦理蔡奉璋左列財產遺產分割事宜及為各審級訴訟。
1.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2.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3.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4.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	
5.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6.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	
7.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	
8.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9.	臺南市○○區○○段000號	
二、存款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臺幣（下同）27元	
2.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元	
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元	